



哈尔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HARBIN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3)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附註1) _____ 內資股/H股*
本人/吾等^(附註2) _____

地址為 _____

持有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內資股/H股* _____

為本公司之股東，現委任^(附註3)大會主席/ _____ 為本人/吾等
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在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松北區創新一路1399號
本公司會議大廳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並於該大會依照下列指示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
案投票。如無作出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表酌情決定投票。

除另有所指外，本表格所用詞彙與本公司發佈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1	<p>動議：</p> <p>(a) 批准、追認及確認EPC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p> <p>(b) 批准年度上限；及</p> <p>(c) 授權董事會，和/或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授權任何兩名董事在彼等認為就使EPC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生效屬必要或適宜的情況下採取所有有關行動及簽署所有有關文件或契約及作出彼等全權酌情認為適宜之修訂、更改或添加，而彼等之簽名即構成彼等批准相關修訂、更改或添加之結論性證據。</p>		
特別決議案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2	<p>動議：</p> <p>(a) 批准建議修訂(有關詳情載於通函)；及</p> <p>(b) 授權董事會，和/或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授權任何兩名董事在彼等認為就使建議修訂生效屬必要或適宜的情況下採取所有有關行動及簽署所有有關文件或契約，包括但不限於對章程作出彼等認為屬必要或就建議修訂而言屬適宜或有關監管機關可能要求的該等調整或其他修訂，及代表本公司處理相關備案、修訂及註冊(如需要)程序及因建議修訂所引起的其他相關事宜。</p>		

* 刪去不適用者

日期：二零二零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5)： _____

附註：

1. 請填上以您或您們名義登記與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您名義登記之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
2.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3. 如欲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之字刪去，並在空格內填上您所擬委派之一名或多名人士之姓名及地址。如未填上姓名，則大會主席將出任您的代表。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及於會上投票。受委託之一名或多名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須由簽署人簽字示可方為有效。
4. **注意：您如投票贊成任何議案，則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加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受委託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除大會通告列載之決議案外，受委託代表亦可就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適當提出之其他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5.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您或您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持有人為公司或機構，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或機構印章，或經由公司或機構董事或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
6. 委任代表應透過委託人或其代表簽署之委任書予以委任。如本代表委任表格由委託人之代表簽署，此等代表之委任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應經公證人簽署。股東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連同已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或舉行表決之指定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辦公室地址(地址為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松北區創新一路1399號)(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於香港之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
7.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自或由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者無異；但如由一位以上之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由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於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以該等股份投票。
8. 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如有意仍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倘股東出席大會，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回論。